附件8：

**集中教学研究生团组织关系转接说明**

1．新生凭本人团员证或开具的团组织介绍信，到所在院系进行团组织关系转接。

2．团员证遗失的新生请在原单位补办。

3. 团费请在原单位交至开具介绍信当月或者前一个月。

4．不参加集中教学的新生，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根据各录取单位规定办理。

5．介绍信抬头, 请根据下表院系对应的团委名称,写明“共青团中国科学院大学\*\*学院委员会”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团委名称** | **院系名称** |
| 1 | 数学科学学院团委 | 数学科学学院 |
| 2 | 物理-天文学院团委 | 物理科学学院 |
|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|
|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|
| 3 | 工学-人工智能学院团委 | 工程科学学院 |
| 人工智能学院 |
| 4 | 化学院联合团委 | 化学科学学院 |
| 化学工程学院 |
| 纳米科学与技术学院 |
| 5 | 材料-未来技术学院团委 | 未来技术学院 |
| 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 |
| 光电学院 |
| 6 | 地学院团委 | 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 |
| 7 |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团委 |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|
| 8 | 资环学院团委 | 资源与环境学院 |
| 现代农业科学学院 |
| 9 | 生命学院团委 | 生命科学学院 |
| 10 | 计算机-网安学院团委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|
|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|
| 11 | 电子-微电子学院团委 | 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 |
| 微电子学院 |
| 12 | 经管学院团委 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
| 13 | 人文学院联合团委 | 人文学院 |
| 外 语 系 |
| 心理学系 |
| 14 | 存济医学院团委 | 存济医学院 |
| 15 | 国际教育联合团委 | 中丹学院 |